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王安安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3.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4.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95,778,835.66	2024 年光伏市场新增 装机量减少。
	小计	120,000,000.00	95,778,835.66	2024 年光伏市场新增 装机量减少。
其他(收取商 标使用费)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有限公司	920,000.00	761,847.11	不适用
	小计	920,000.00	761,847.1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金属化 膜)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4,039.85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00	74,039.85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 赁)	王安安	74,000.00	47,314.29	不适用
	艾亮	840,000.00	648,057.19	不适用
	艾燕	250,000.00	245,257.15	不适用
	长沙晨艾溪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0.00	180,428.57	不适用
	小计	1,164,000.00	1,121,057.20	不适用
其他(餐饮服 务)	益阳高新区田木公 社餐饮店	0.00	230,000.00	不适用
	小计	0.00	2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32,084,000.00	97,965,779.82	2024 年光伏市场新增 装机量减少。

注：益阳高新区田木公社餐饮店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晨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转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 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	6,560,952.65	95,778,835.66	100	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消费领域的业绩增长。
	小计	150,000,000.00	100	6,560,952.65	95,778,835.66	100	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消费领域的业绩增长。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属化膜)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0.00	74,039.85	100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00	100	0.00	74,039.85	100	不适用
其他 (收取商标使用费)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 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0	0.00	761,847.11	100	不适用
	小计	1,100,000.00	100	0.00	761,847.11	100	不适用
其他 (房屋租赁)	王安安	74,000.00	1.29	0.00	47,314.29	0.95	不适用
	艾亮	840,000.00	14.68	0.00	648,057.19	12.96	不适用
	艾燕	250,000.00	4.37	0.00	245,257.15	4.90	不适用
	长沙晨艾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57,800.00	13.24	0.00	180,428.57	3.61	不适用
	小计	1,921,800.00	33.59	0.00	1,121,057.20	22.42	不适用
合计		163,021,800.00	—	6,560,952.65	97,965,779.82	—	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消费领域的业绩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2 号 B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股权结构：2024 年 8 月 13 日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变更为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艾华新动力资产总额 10,418.69 万元，负债总额 8,801.74 万元，净资产 1,616.9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638.06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472.29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 100%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 关联人：王安安

1. 基本情况

王安安，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特邀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公司副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安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王安安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人：艾亮

1. 基本情况

艾亮，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亮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艾燕

1. 基本情况

艾燕，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法务主管，平安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经理，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燕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人：长沙晨艾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艾溪”）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X7DQC6D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C 座 3105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晨艾溪资产总额 83.05 万元，负债总额 59.52 万元，净资产 23.5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4.3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15.96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晨艾溪为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晨艾溪 100% 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晨为晨艾溪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晨艾溪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晨艾溪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